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赴境外(含大陸地區)研習甄選簡章
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學制學生（非中華民國籍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，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）。 2. 大學部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；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。 3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 75 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重大違紀事件。 4. 擬申請之學校如有其他資格要求，依該校要求辦理。 			
可交換期間	至境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姐妹校一學期，至多一學年。			
交換學校 (外國)	國家	校名	名額(學期)	備註
	波蘭	University of Warmia and Mazury in Olsztyn 瓦爾米亞-馬祖里大學	3	在校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
	法國	布列塔尼電信學院	1~2	須通過法語語言能力測驗 B1 級別
	日本	福井縣立大學	2	須通過日文語言能力測驗 N3 級別
	日本	西九州大學	1	
	日本	關東學院大學	2	須通過日文語言能力測驗 N2 級別
	日本	京都大學農學部 (院級，限定特別研究生)	2/年	TOEFL-iBT60;或日文 N2;或能與指導老師流利溝通的能力
	韓國	國民大學	2	須通過韓國語言能力測驗 2 級
	韓國	江原國立大學	2/年	須通過韓國語言能力測驗 2 級
	印尼	University Sigaperb. Karawang	2	在校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
	印度	Vel Tech	2/年	在校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
	印度	LNMIIT	3/年	在校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
	印度	Ind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	3	在校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
	交換學校 (大陸地區)	所在地	校名	名額(學期)
上海		華東師範大學	2	v
北京		中國農業大學	5	v
北京		北京交通大學	2	v
湖北		華中農業大學	3	v
湖北		武漢大學	1	v
湖北		華中科技大學	2	v
甘肅		蘭州大學	2	v
四川		電子科技大學	4	v

	山西	太原理工大學	1	v
	海南	海南大學	2	v
	福建	福州大學	1	v
	廈門	廈門大學	2	v
	北京	北京林業大學(院級)	1	v
	上海	上海理工大學	1	
	廣東	吉林大學珠海學院	1	
	山東	煙台大學	3	
	浙江	浙江師範大學	2	
	浙江	湖州師範大學	1	
	廣東	廣東石油化工學院	1	
	遼寧	瀋陽農業大學(院級)	1	
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本校學雜費，免繳姊妹校學雜費。 自行負擔姊妹校住宿費、生活費、簽證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及其他個人花費等。 			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		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(含大陸地區)研習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請同時申請含有班級人數之歷年成績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)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申請學校具體研習計畫(含簡歷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能力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校要求所需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欲申請出國補助，請另行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赴國外研修甄選獎補助申請表」。 ※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繳交，並請自行勾選檢查。			
申請方式	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需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同相關資料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簽核後，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			
申請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選定交換學校。 填寫申請表格、備妥相關文件繳交至系、所核章後，於 <u>2017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班前</u>送至國際事務中心辦理(並請將申請書電子檔傳送至 fenliu@niu.edu.tw)。 2017 年 4 月初由國際事務中心進行初審。 2017 年 4 月中以前繳交交換學校申請文件，並由本中心寄送至姊妹校。 姊妹校回覆審查結果並寄發入學許可證。 			
相關諮詢	國際事務中心承辦人 劉玢小姐(03)9317073			

其他注意事項
與應盡義務

1. 獲本校推薦之學生，應再繳交姊妹校入學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並由姊妹校保留審查入學之最終決定權。
2. 申請人通過甄審後，不得要求更換交換或研習學校、系所及時間。
3. 申請人通過甄審後，應按核定期間進行境外研習或交換。若因不可抗力無法於核定期間開始進行境外研習或交換，應於通過甄審後一周內，向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人通過甄審後，應依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事宜，請參照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（請至本校網站：教務處>註冊課務組>相關章則）。
5. 交換學生及境外研習學生出國前，應與所屬系、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，學分之抵免悉依各系、所規定辦理。
6. 交換學生及境外研習學生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等申請事宜。
7. 交換生返台後，需於國際事務中心舉辦之經驗分享會分享心得，並於返台後1個月內繳交一份中文交換心得報告。並於研習學校之學生來本校交換或研習時，協助接待事宜。